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4〕5号

关于印发《科技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现将武进人民医院《科技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原武进人民医院《关于修订科研经费管理若干规定和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武医发〔2021〕2号）文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经研究，决定对科技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条 立项奖

凡争取到市级以上的立项科研项目，均可获此奖。

1. 国家级课题项目按下拨经费的 30%作为奖励经费，最低奖励为 10 万元/项。

2. 国务院各部、委、局及省科技厅（指导性除外）项目按下拨经费的 20%为奖励经费，最低奖励为 2 万元/项。

3. 省卫健委项目（指导性除外），每项奖励 1 万元。

4. 省教育厅、省人事厅、市科技局、市卫健委、高校（指导性除外）开放课题立项按实到经费的 10%核发奖励经费，最低奖励为 0.5 万元/项。

5. 教学改革及管理类课题：市级以上课题按照上述奖励办法执行，高校、市级及以下级别课题项目有上级经费下拨的，按照项目经费的 20%奖励，最低 0.2 万元/项。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

本项奖励对以我院为第一获奖单位而获得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除各级政府奖励外，我院另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特、一、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分别奖励 100 万、50 万、30 万。

2. 获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项。
3. 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项。
4. 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项。
5. 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项。
6. 获省医学科技特等奖，奖励 15 万元/项。
7. 获省医学科技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项。
8. 获省医学科技二等奖，奖励 8 万元/项。
9. 获省医学科技三等奖，奖励 6 万元/项。
10. 获常州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5 万元/项。
11. 获常州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2 万元/项。
12. 获常州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 1 万元/项。
13. 获武进区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0.8 万元/项。
14. 获武进区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项。
15. 获武进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项。
16.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

17. 我院为合作单位获奖，排名第二获奖单位，则按以上相应奖励的 40%予以奖励；排名第三获奖单位，则按以上相应奖励的 20%予以奖励。

18. 其他成果奖（如省、市信息或成功推广奖等）参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进行奖励。

19. 科技成果奖金分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课题负责人按课题实施中贡献大小分配。

第三条 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本项奖励指我院各科室积极引进新技术，促进专科学术的进步，并获得省卫健委或市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除省、市给

予奖励外，我院另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我院为合作单位获奖，排名第二获奖单位，则按相应奖励的 40%予以奖励；排名第三获奖单位，则按相应奖励的 20%予以奖励。

1. 获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项。

2. 获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奖励 5 万元/项。

3. 获市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奖励 1 万元/项。

4. 获市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奖励 0.8 万元/项。

5. 对每年各科室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经评选实施单项奖励，填补省级空白奖励 1500 元/项；填补市级空白，奖励 1000 元/项；填补武进区空白，奖励 500 元/项。

第四条 重大技术招标项目奖及重点医学科研立项奖

1. 据市卫健委确定的重大技术招标项目，以标书形式申报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依据市卫健委奖励金额，我院按其中 50%作为课题组奖励。另 50%作为该科室的科研经费，用于人员培养和专科建设。

2. 以标书形式中标的医学重大科研招标课题，按其资助经费的 10%标准奖励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发表论文奖

对第一通讯作者的认定方式：在论文中有两个（含）以上的通讯作者，作者署名顺序位于最后的通讯作者，认定为本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

对第一作者的认定方式：排在论文第一顺序的作者，认定为本论文的第一作者；排在第二顺序的共同第一作者不计。

对单位署名的认定方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Changzhou Wujin People's Hospital）；江苏大学附属武进医院（Wujin Hospital Affiliated with Jiangsu University）；徐州医科

大学武进临床学院 (Wujin Clinical College of Xuzhou Medical University)，具有同等效益。

凡我院同时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予以版面费报销及奖励：

1. 论文版面费的报销：

(1) 国际级期刊杂志发表，论文被 SCI (E) (科学论文索引)、EI (美国工程索引)、ISTP (科学会议录索引) 收录，版面费全报。

(2)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版面费全报。

(3)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版面费限报 800 元/篇。

(4) 国内省级正式期刊发表，版面费限报 500 元/篇。

(5) 其它杂志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其它市级杂志的版面费均自理。

(6) 版面费及超出部分可以从标注课题编号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2. 论文奖励：

(1) 发表的 SCI (E)、EI、ISTP 收录的论文，根据当年度最新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以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进行奖励，对于影响因子 ≥ 3.0 的论著，按影响因子*1 (万元) 计算，对于影响因子小于 3.0 的论著，按影响因子*0.5 (万元) 计算，最低奖励 0.5 万元。中科院分区 1 区论著每篇追加奖励 5 万元，2 区论著每篇追加奖励 2 万元。

经验介绍、综述、meta 分析、个案、短篇报道、有数据分析的信件按以上标准的 50% 奖励，仅评论无数据信件均按照 2000 元/篇奖励。

(2) 中华系列杂志 (中华医学会主办) 发表的论文，论著

奖励 3 万元/篇；临床经验奖励 2 万元/篇；综述奖励 1 万元/篇；个案、短篇报道等奖励 2000 元/篇。

中华系列杂志是指中华医学会网站上公布的“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一览表”中带有“中华”开头的系列杂志，同时需要在北京大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里收录。

(3)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论著奖励 5000 元/篇；临床经验、综述奖励 2000 元/篇；个案、短篇报道等奖励 500 元/篇。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在北京大学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里收录的期刊。

(4)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奖励 200 元/篇。

(5) 对于第一作者为我院人员（含我院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但第一通讯作者非我院人员的论文，按上述标准的 30% 予以奖励。奖金由第一作者领取（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奖励由导师领取）。

(6) 对于第一通讯作者为本院人员，第一作者非本院人员的论文，按上述标准的 70% 予以奖励（文章如有外单位并列通讯作者，则在此基础上按比例 $[1/\text{并列人数}]$ 进行奖励）。奖金由本院第一通讯作者领取。

(7) 排在第二位及以后的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的论文均不予奖励。

(8) 发表在增刊的论文一律不予奖励。

(9) 我院聘任的高校兼职教授（以聘任合同为准），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我院的论文按照上述办法奖励。

第六条 专利奖

凡与本人专业相关联专利被授权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是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的，凭专利证书，医院给予发明人（专利

持有人) 报销与奖励, 报销超出部分可以使用科研经费

| 类别 | 报销(元) | 奖励(元) |
|--------|-------|-------|
| 发明专利 | 4000 | 200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无 | 无 |
| 外观专利 | 无 | 无 |

该项专利权的分配, 即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与个人的专利权分配比例为 1:9。

第七条 出版专著奖

对我院科技人员为主编公开出版的医药卫生类科技专著: 奖励 200 元/万字(译著减半), 副主编的奖励按 $1/(\text{主编人数} + \text{副主编人数}) \times 200$ 元/万字来奖励, 参与章节编写的奖励 80 元/万字。卫生科普类专著 50 元/万字。

第八条 学科及平台建设奖

1. 建设成为省级临床重点学科, 奖励 30 万元;
2. 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 奖励 25 万元;
3. 建设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奖励 20 万元;
4. 建设成市级重点实验室, 奖励 5 万元;
5. 建设成市级临床重点学科, 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院外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

1. 国家级比赛和考试成绩获一等奖 1 万元/项, 二等奖 8000 元/项, 三等奖 6000 元/项, 四等奖 4000 元/项。

2. 省级(含院校)比赛和考试成绩获一等奖 5000 元/项, 二等奖 4000 元/项, 三等奖 3000 元/项, 四等奖 2000 元/项。

3. 常州市比赛和考试成绩获一等奖 3000 元/项, 二等奖 2000 元/项, 三等奖 1000 元/项, 四等奖 500 元/项。

4. 武进区比赛和考试成绩获一等奖 1200 元/项，二等奖 800 元/项，三等奖 500 元/项。

第十条 确保科技、论文真实性的基本要求

1. 凡是申报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和医学新技术引进奖者，在申报书中必须具备原始资料（如研究病例的住院号、基础研究的原始资料登记表等），否则不予申报。

2. 凡是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和论文奖者，必须向医院提供原始资料（如研究病例的住院号、基础研究的原始资料登记表等），否则不予获奖。

3. 对于科研奖励成果被认定为科研诚信、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将全部追撤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或本院通讯作者负责支配，第一作者不少于 40%。

第十二条 各级人才培养工程培养经费按文件规定相应匹配。

第十三条 各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等建设经费按文件规定相应匹配。

第十四条 上述奖励办法，由教科科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